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臺中海線之自強號班次，以及於上下班通勤時間增加臺中山線之自強號班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9)

林委員針對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臺中海線之自強號班次，以及於上下班通勤時間增加臺中山線之自強號班次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為因應海線地區旅運需求，已規劃於 102 年（預計 9 月）時刻調整時，增開下列自強號各 1 列次：

(一) 七堵（約 06：00 開）→後龍（約 08：10 到）→大甲（約 08：44 到）→沙鹿（約 09：00 到）→高雄（約 11：30 到）。

(二) 七堵（約 09：45 開）→後龍（約 11：59 到）→大甲（約 12：34 到）→沙鹿（約 12：50 到）→斗南（約 13：58 到）。

二、另為提升目前 PP 推拉式自強號服務品質，自今（102）年 3 月起需輪替進行車廂內外 LED 改造工程，以致目前編組運用緊湊，暫時無法增開臺中（山線）北上及南下自強號班次，俟 103 年初新購傾斜式列車全數加入營運，配合車廂改造期程，再行通盤研議增加班次。

三、臺鐵局新購 296 輛 EMU800 型通勤電聯車未來加入營運後，已規劃部分作為常態性區間快車開行，新式電聯車除加速快，並採用舒適軟墊座椅，車速更提升為 130km/小時。將提供中、短程旅客快速、舒適之乘車服務品質，山線及海線地區皆納入主要行車區間，以進一步縮短候車時間。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延役現職醫護人員以確保國軍醫院醫護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9)

黃委員質詢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規定，尉官除役年齡為 50 歲，服現役最大年限為 15 年。另常備軍官屆滿現役最大年限，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有關延役之申請規定及核定權責，查服役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已定有明文。

二、次依本部「102 年度校級尉級軍官延役所需專長實施規定」，已明定以國防部各司令部、各聯參（局、司、室、會）及直屬校院、機構、部隊，就年度合於延役所需專長（含衛生醫療）者，為適用對象。

三、另為使具軍醫、軍法、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職能、非戰鬥內勤職務、特殊技勤專長人員得以長留久用，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指導，已